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秭环处罚〔2019〕1号

宜昌市思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7397089284K

住所地：秭归县茅坪镇溪口坪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秦金春

宜昌市思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秭归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28日，秭归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溪口坪村五组的经营场所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无经营许可证收集、利用废机油生产建筑用脱模油用于出售，你公司获取货款10776.66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19年12月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12 月 4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秭环法告字〔2019〕1 号）、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我局决定没收你公司违法所得 10776.66 元及废机油桶 5 个。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17010100100038531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101014410000019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0122401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300101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和秭归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